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安排：

在回购限期内公司将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异议股东回购申报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回购有效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履行该承诺。

(四) 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傅淑娟

电 话：0512-68668678

邮 箱：shujuan_fu@maxnetsys.com.cn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 18 号东坊创智园 B2 幢 5 楼

邮 编：215000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